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114學年 學士班新生手冊
HANDBOOK

目錄

系所資訊

- 系所簡介 02
-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03

學士班

- 常見問答 09
- 學士班新生須知 13
-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9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20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25
- 獎學金列表 27
- 學生英語檢定獎勵措施 28
- 必修科目表 29
- 學士班課程地圖 31

校內資訊

- 行政部門聯絡通訊 32
- 中山大學114年度行事曆 34
- 教發中心共學與學程資訊 36
- 校內地圖 37
- 諮商中心聯絡資訊 38

系所簡介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系所簡介

本系成立於民國72年，教學發展方向以海洋生物為基礎，並利用現代生物科技與化學了解海洋生物的生命奧秘，進而開發海洋生物資源在未來生技、製藥產業、生物保育的應用。

本系目前大學部每年招生錄取40名、碩士班22名及博士班3名。

本系自111學年度起招收大學部「全英語專班」

- ◆ 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
- ◆ 系選修課程不限
- ◆ 通識教育課程應選修全英語至少6學分之博雅向度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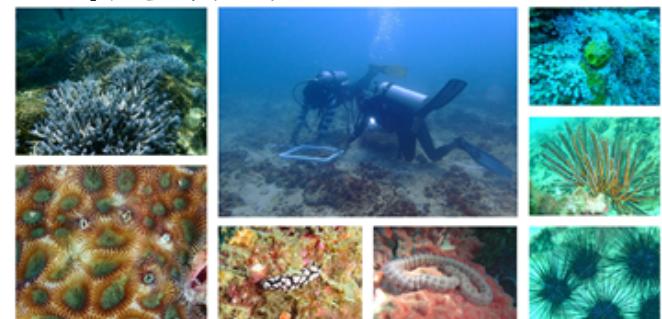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 ◆ 具備海洋生物科技領域所需之生物與化學等基礎專業知識。
- ◆ 具備生命科學的實驗操作技巧及使用相關儀器之能力。
- ◆ 具備科學表達能力，利用數理運算及統計能力，適當地分析實驗數據及呈現結果。
- ◆ 具備生物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等知識，並能以跨領域的思維，來探討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

空間及核心設施



研究領域



海洋分子生物及生理

研究方向：海洋生物
生理、海洋微生物、
生物技術應用等。

海洋生物資源

研究方向：海洋生物
多樣性與保育、海洋
分子生態學、海洋底
棲生物生態、海洋生
態環境評估等。

海洋化學及天然物

研究方向：海洋天然
物化學、海洋環境化
學、海洋化學生態學
等領域。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李澤民 教授



E-mail : tmle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110

藻逆境分子生理與藍碳生態

實驗室 : 海MB3012

李景欽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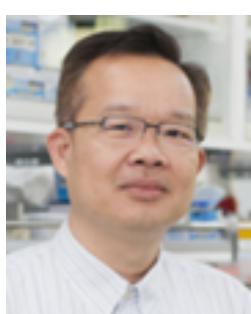
E-mail : jcle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36

病毒學、抗病毒藥物開發、生物技術

實驗室 : 海MB4015

溫志宏 教授



E-mail : wzh@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38

海洋藥物之轉譯研發、動物疾病模式、神經
科學

實驗室 : 海MB4018

王亮鈞 副教授



E-mail : marknjoy@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35

海洋微生物學

實驗室 : 海MB4019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邱素芬 助理教授



E-mail : sfc@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56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實驗室 : 海MB5010

廖睿妘 助理教授



E-mail : jliao@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51

蛋白質體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酶、熱休克蛋白

實驗室 : 海MB5007

張鈞涵 約聘助理教授



E-mail : chchang@mail.nsysu.edu.tw

海洋生物活性成分鑑定與開發研究、

海洋環境汙染物研究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33

實驗室 : 海MB3003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乙組（生物資源組）

林秀瑾 教授



E-mail : hsiuchinlin@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55

海洋生物學、分子演化、分子生態

實驗室 : 海MB5020

劉商隱 教授



E-mail : syvliu@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24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實驗室 : 海MB3009

林梅芳 助理教授



E-mail : meifang.lin@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32

基因體演化學、分子遺傳學、珊瑚礁生

態

實驗室 : 海MB3016

水晶 助理教授



E-mail : crystal.j.mcrae@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31

海洋生物學、珊瑚生態學、氣候變遷調適、科
學教育

實驗室 : 海MB3004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丙組（海洋生物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廖志中 教授



E-mail : ccliaw@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58
天然物化學、海洋微生物次級代謝物
實驗室 : 海MB4003

翁靖如 教授



E-mail : jrwen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26
天然物化學、藥物化學、細胞訊息傳遞
實驗室 : 海MB5004

鄭源斌 教授兼系主任



E-mail : jmb@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212
天然物化學、有機化合物結構鑑定、色
層分析
實驗室 : 海MB5016

李益銘 助理教授



E-mail : leeiming@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213
醣類生化學，醣類免疫，蛋白質化學，結構
生物學
實驗室 : 海MB5023

海資系教授簡介 & 聯絡資訊

合聘教授 (合授必修課並指導專題研究)

張桂祥 副教授



E-mail : tewks@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 : 07-5252000分機5050

微細浮游藻、附著藻生態

實驗室 : 海MB4016

兼任教師

王維賢 教授

專長領域：海洋有機化學、海洋化學、海洋污染

E-mail : whw@mail.nsysu.edu.tw

蕭炎宏 副教授

專長領域：礦物學、岩象學、海洋地質

E-mail : yhshau@mail.nsysu.edu.tw

楊宗勳 講師

專長領域：海洋污染

E-mail : yang1420@mail.nsysu.edu.tw

吳永昌教授

專長領域：天然藥物學、生藥學、藥物化學、中醫藥學

另有中研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高醫、長庚、中國醫等數十位合聘教師，詳細資料請見系所師資網頁。

學士班



常見問答

Q1: 請問海資系學生可以修教育學程嗎？

A: 不可以，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新課綱暨本校師培中心新制，只有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系所(請參照：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專門課程本校培育學系所一覽表，截取自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請參照最新年度資訊。)學生才能修教育學程，本系同學如有意修習教育學程，須選擇前述科系作為輔系或雙主修。

Q2: 一學期的學分上限是 25，我有輔系或雙主修，可以超修嗎？

A: 法規規定，可以超修最多兩門課(需系所老師同意)，假設兩門都 3 學分，一學期最高上限是 31 學分。

註：主任誠心建議不要修這麼多學分，大學的美好時光，有很多讀書之外的事情可以做。如果真的對某系這麼有興趣，建議選擇校內轉系或是台綜大轉學考。

Q3: 請問我雙主修的必修課程，可以拿來抵本系的選修課嗎？

A: 不可以，雙主修辦法第六條規定：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另本系必修科目表之本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46 學分(109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此部分不能以他系之必選修科目抵免本系選修課程。

Q4: 請問修化學系有機化學(三學分)可以抵免本系有機化學(兩學分)嗎？

A: 可以，但是若為雙主修化學系的同學就必須兩邊的有機化學都修(3+2)，因為化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學生必須完成原本科系的學分(非抵免概念)。

Q5: 本系普通化學重修抵免問題

A: 本系 110 學年(含)前之舊生，本系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二）重修者，皆可以 111 學年本系必修科目表之普通化學(3 學分)抵免，但普通化學(3 學分)不能同時抵免普通化學（一）及普通化學（二）。

Q6: 大學部學生能否修碩班課程作為大學部系選學分？

A: 可以，只要是海資系專任教師在海資所開設的課程，且及格分數 70 分以上，皆可算系選學分。

Q7: 可否修本系分子生物學選修課程，來抵免本系分子生物學必修課程呢？

A: 經授課老師討論，因課程難易度會有所不同，原則上是無法抵免的，建議依各學年度的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學期選課。

Q8: 於校外實習的時數可以認證學分嗎？

A: 本系未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所以不能抵免系選學分。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 <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176447,c2936.php?Lang=zh-tw>)

本系仍鼓勵學生校外自主實習，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以豐富大學生涯知識，每年皆有學長姐因個人興趣及拓展學習經歷至海生館實習。

若學生有此需求，可至學務處申請校外意外團體保險申請書（申請單須經本系主任及承辦人核章）。

Q9: 大學部英文門檻

A: 請參閱本校西灣學院網頁-學生規章表單-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標準認證

Q10: 本校有數位學習平台可使用嗎？

A: 請參閱本校 TLDR 數位資源平台，亦可利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發展部計畫「數位網路學院」學習平台

Q11: 請問大學部全英語專班學生可以修中文通識課程嗎？

A: 可以。全英語專班學生只需修至少 6 學分全英授課之博雅課程。請參閱本校西灣學院學生規章表單網頁

Q12: 學士班同學要如何檢核自己是否能畢業？

A: 路徑 國立中山大學網站 <https://www.nsysu.edu.tw>→行政服務→教務處→學生專區→相關系統→學士班學生畢業檢核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學士班新生須知

課程相關：

- 本校註冊須知、學雜費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網頁路徑：教務處>學生專區>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
- 每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註冊日截止，若逾期未繳交學雜費，將依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應令退學，不再另行通知。
- 學分費繳費通知預計於開學後第 5 週後寄發 E-mail 通知繳費，請依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休學。繳費單列印網頁路徑：教務處>學生專區>學雜費繳費狀態查詢。
- 每學期選修獨立研究類課程，最晚請於「加退選一」階段完成加退選。
- 碩博新生及大三學生務必參加「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
- 依本校「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 5 及第 6 點(附件 3)規定：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

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且將違規記點。因碩博新生即進入實驗室進行研究且本系學士班於大三有必修之「專題研究」課程，如有收到學校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之「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訊息，敬請務必參加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書。

- 海科院於每學年上學期會辦理一場「水域活動安全講習 & CPR+AED 急救訓練」活動，請新生及各年級轉學生務必全程參與講習及通過 CPR+AED 實作，才能取得認證。取得水域活動安全認證後，始能參與水域活動 - 包含大三必修課程「海上實習」(含實習航次)、因課程安排進入海科院小沙灘活動或搭新海研 3 號出海研究、至水域採樣研究等。
- 倘為下學期入學及未參加上述二項講習活動之學生嗣後需參與水域活動者，應向海科院申請補上數位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自備效期內之 CPR+AED 急救訓練兩年內合格證明，海科院才能辦理認證作業。
- 依本校「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第 5 及第 6 點(附件 3)規定：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且將違規記點。

因碩博新生即進入實驗室進行研究且本系學士班於大三有必修之「專題研究」課程，如有收到學校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之「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訊息，敬請務必參加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書。

- 學則規定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下限規定如下：學士班一~三年級 15 學分；四年級 9 學分；延修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
- 海科院必修核心課程[開課系所別：B 大學部-B50A 海科院(學)]：大一上「MRSC114 海洋基礎科學」及大一下「MRSC115 海洋應用科學」學生需自行加選。課程第一週將進行分組並指派作業，請同學務必到課，若同學第一週尚未選上課程，也請務必到課並告知授課老師，以利分組作業進行，並於課後自行加選課程。
- 須修畢本系大三上「專題研究(一)」或大三下「專題研究(二)」，才可修習大四上必修「畢業專題」，未修習「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者，大四上請自

行退選「畢業專題」。

此三門課程之修課說明將於**修課前一學期**期中考週公告於系網，修課學生請依公告於修課前一學期期中考週起，至期末考週結束期間，找好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同意書，每位老師至多指導 4 名學生。

- 學生請假程序跟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22166.php?Lang=zh-tw>

抵免流程：

說明:不接受學生以中文課程抵免英文必修課程（教授語言必須一致），欲辦理英文必修課程抵免之學生，須提供課程綱要及英文授課證明，如原課程成績在及格邊緣或課綱落差太大，教師可以以出考卷方式，檢測學生程度，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系館空間相關：

- 教室、系館公共空間設備故障請通報系辦。
- 進出系館請隨手關門，以防獮猴入侵。
- 節能環保愛地球，請最後離開教室的同學協助關閉冷氣、電扇、電腦、電燈等各項設備電源。電梯僅限搬運重物及傷病人員搭乘。
- MB2020 教室內請勿飲食。
- 請勿擅自改動一樓自動門電源，除停電外，請勿任意關閉一樓自動門電源或是非上班時間逕將一樓中間大門門鎖打開未關妥，造成一樓大門失去管制，若有造成大門損壞或導致系館內有其他財物損失，將進行求償。
- 學生活動如需使用教室空間，應向系辦登記借用教室，使用完畢後垃圾應自行帶離。學生未經許不得擅自複製教室鑰匙並進入教室空間，違者將依校規處分。

- 除停電外，請勿任意關閉一樓自動門電源或是非上班時間逕將一樓中間大門門鎖打開未關妥，造成一樓大門失去管制，若有造成大門損壞或導致系館內有其他財物損失，將進行求償。

注意事項：

- 學生送交各項申請文件請衡量簽核所需時間並及早作業，如有文件需系上老師、導師簽核，建議提前寄信與老師聯繫預約簽核時間，如須找主任簽核，請提前2日送至系辦等候簽核，並自行撥空至系辦取回。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 年 1 月 1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4 日第 1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9 日第 11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11353 號函准備查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390 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 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 第三章**
-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 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 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 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 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 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 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 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 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三、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第四章 嘉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 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 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 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 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以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以減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95.12.28 第1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台高(二)字第0950002903號函同意備查
97.12.11 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台高(二)字第0980002422號函同意備查第5條條文
98.02.11.台高(二)字第0980016048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條文
101.06.11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台高(二)字第1010142396號函備查第2,8,13條條文
107.05.24 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 臺教高(二)字第1070116212號函備查
112.10.07 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5第1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並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單（含志願表），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未滿十八歲者申請單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

- 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 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依相關規定 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 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本系學、碩、博士生獎學金列表，請逕行依各獎學金辦法及其申請期限、資格，備妥文件申請。

獎學金項目	獎學金申請資格	獎學金公告申請時間	獎學金金額	辦法網址
洪淵源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每學年上學期系辦統一公告受理申請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每名約 2~3000 元	
李旺城獎學金				
三 大獎學金				
三雄電熱獎學金	本系學生及學生團體		依學生團體活動情形及每年孳息金額而定	
溫彭進先生優秀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依審查結果而定，每名 10,000 元	
宋振華先生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審查結果而定，每名 24,000 元	
泓達化工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每名約 3,000 元	
海資系學士班第一名畢業生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學生	依教務處來文，每學年下學期受理申請	視經費餘額公告受理申請，每名 30,000 元	
海洋天然物獎學金獎助辦法	本系大學部學生	請於研討會頒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每名約 2,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南海岸生態研究隊研究成果海報發表獎勵辦法	本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依活動辦理期程，於一個月內申請	依名次而定，前三名為 1,000~3,000 元	
海資系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研討會發表獎勵要點	本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若參加研討會發表有獲獎，可遞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每名 2,000 元	
研究生哥倫布獎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	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申請	依名次而定，1,000~6,000 元	
論文發表學金	本系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提出申請之學術論文發表日期需為前兩年度以內者為限，為第一作者發表，且未獲學校其他補助，由學術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SCI 論文第一作者 5,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	本系博士班在學學生	依研發處來文，預計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申請	依發表論文排名、各院名次排序及當年度經費來源而定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本系本國碩士班學生	依研發處來文公告受理申請，預計每學年上學期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形而定，最高 18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博士學位生獎學金	本系本國博士班學生	依教務處來文公告受理申請，預計每學年學期開始前	依辦法及每年申請情形而定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本系外國博士班學生			

註：請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學生英語檢定獎勵措施

培力英檢

其他英檢 (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劍橋)

聽讀達B2以上
(外文系B2+以上)者

新臺幣2,000元

說寫達B2以上
(外文系B2+以上)者

新臺幣2,000元

四項皆達B2以上
(外文系B2+以上)者

新臺幣4,000元

1. 英檢成績為2年有效期限內且達 CEFR B2 以上者，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2. 補助金額以各項英檢官網公告之報名費為主
3. 每人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3,500 元**，實報實銷



培力英檢與其他英檢法規下載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通識教育課程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 (13學分)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 (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 (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核心學程)	普通生物學 (一)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一)	1														
	微積分	3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普通生物學 (二)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二)	1														
	有機化學 (一)	2														
	有機化學實驗 (一)	1														
	生物化學 (一)			3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有機化學 (二)			2												
	有機化學實驗 (二)	1														
	生物化學 (二)			3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3										
	海上實習						1									
	分子生物學							3								
	天然藥物概論							2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 (一)								2							
	畢業專題								2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 (二)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56.25%
系所教育目標	培養具應用現代生物科技於海洋資源開發、保育及管理的專業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運用海洋生技或資源知識的能力 2.設計及執行實驗的能力 3.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具有全球視野及獨立學習與創新的能力 5.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專業必修科目計44學分、院核心必修課程4學分，本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40學分。 4.海洋科學學院核心必修課程，大一上學期『海洋基礎科學』(2學分)和大一下學期『海洋應用科學』課程(2學分)（經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海科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學生可選修『海洋法』/『海洋政策概論』(二擇一)、『生物技術』與『環境基礎科學』(海工系開設)等三門課程後，免修『海洋應用科學』。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6.需修過海資系「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才可修「畢業專題」。(獨立研究) 7.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選修課程不限。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 (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3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4	

註:非英語授課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修課程

114學年度適用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核心課程	二年級以上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一年級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基礎科學 (2) • 海洋應用科學 (2) •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3+1) •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3+1) • 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 微積分 (3) • 有機化學及實驗(一)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生物學 (3+2) • 海洋微生物學及實驗 (2+2) • 生物化學實驗 (1) • 病毒學 (2) • 生物技術概論 (2) • 應用生理學(一)(二) (2+2) • 海洋生物活性成分於疾病模式應用 (2) • 三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胞生物學 (3) • 生物資訊學 (3) •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 食品微生物學 (2) • 水產生物化學 (3) • 遺傳學及實驗 (3+2) • 水產養殖及傳染病概論 (3) • 基因體學 (2) •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2) • 四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藥物概論 (2) • 海上實習 (1) •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 (一) (3) • 三年級必選(擇一學期選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化學及實驗(二) (2+1) •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 生物化學(一)(二) (3+3) • 四年級必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子生物學 (3) • 海洋法 (3) • 海洋政策概論 (3) •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2) •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2) • 海洋光合作用(2) •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生物資源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浮游生物學 (英) (3) • 魚類學及實驗 (2+1) • 海洋生態學 (2) • 藻類學 (3) •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2+2) • 生態學 (2) • 地質學 (2) • 礦物學 (2) • 海洋污染概論 (2) • 海洋生物探究與導覽實作(英)(2) • 古生物學(2) • 海洋生物統計學及實習 (二) (3) • 淺海養殖 (2) • 應用海洋資源學 (2) • 三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 (二) (3) • 海洋多醣的結構與活性 (3) • 四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製藥 (3) • 海洋功能與應用 (2) • 環境化學 (2) •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 海洋醣蛋白的功能與應用 (2) • 海洋化學 (2) • 蛋白質化學 (3) • 生藥學 (3)

*必修課程為英語授課

行政部門

校長室		
校 長	李志鵬	2001
	王之盈	2026
	陳慧旭	2025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志文	2060
專員	莊智娟	2061
	林世偉	206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世哲	2015
專員	郭馥甄	2016
	方佳瑄	2017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彥旭	2010
	王英獎	20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慶男	2020
■ 綜合業務組		
簡任秘書	單鳳玉	2021
組長	黃靜怡	2022
	陳奕萱	2027
	毛睿翎	2033
	呂盈瑩	2032
	廖靜儀	2034
	張士元	2024
	鄭雅君	2023
	工讀生(公文查詢)	2028

■ 公共事務組		
組長	鄭怡軒	2731
新聞聯絡人	劉科汶	2732
專業副理	魏萐伊	2730
專業副理	張硯筑	2733
■ 雙語校園推動辦公室		
徐學慧	2066	
	王皓誠、楊珮琪	2067

永續發展辦公室		
永續長	郭志文	2060
副永續長	楊靜利	5662
顧問	楊育成	2011
執行長	吳涵瑜	5845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郭志文	2036
	施美端	2036
	林怡慧	2037
	王俊皓	2039
■ 內部控制小組		
召集人	李慶男	2020
	張士元	2024
■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專員	林音孜	2031

教務處		
教務長	歐淑珍	2100
副教務長	莊豐任	2110
副教務長	郭建成	2110
簡任秘書	謝佳蓁	2101
約聘研究員	陳美華	2066
	劉玲吟	2102
	陳鼎玉	2103
	郭玉雲	2111
	劉玟欣	2112

■ 註冊組		
組長	蔡瓊琪	2120
	洪唯育	2121
	謝秀雯	2122
	陳皇妍	2123
	李沛宜	2124
	黃瓊瑤	2125
	朱麗安	2126
	黃聖珺	2127

■ 課務組		
組長	高瑞生	2130
	李穎華	2131
	黃筱尹	2132
	葉寶仁、黃心怡	2133
	柳瑛玉	2134

■ 招生試務組		
組長	黃敏嘉	2140
專員	孫渝潔(招生總量)	2143
	陳怡均	2141
	陳玟伶	2142
	王姿璇	2145
	潘席琳	2146
	洪嘉貞	2153

■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主任	邱政超	2154
博後研究員	巫敘竹	2113
	葉宜嘉	2113
	黃阡嫵(招生專業化)	2147
	蔡佳珊	2148
	李汝潔	2149

■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主任	沈尚玉	2160
專員	沈恒仔	2161
	顏立杰、陳誌頤	2115
	林己甲	2152
	王苡晴、陳湘芸	2162
	吳岱庭	2163
	蔡仲茵、魏至遠	2164
	李昇諺、賴芯仔	2165
	柯杏樺、蔡志龍	2166
	許琬筑、蘇恬	217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于欽平	2200/4470
副學務長	王致遠	2205/4655
秘書	李敏華	2201
	鄭天賜	2201
	吳宗憲	2202
	陳冠璇(性平會)	2203
	王婷綺	2204
	行5007會議室	2283

■ 宿舍服務組		
組長	張瑞華	5935
	謝品儀、林曉芳	2919
	鄭新怡	2920
	林慧婷	2921
	戴鈺芳	2922
	易佳穎	2923
	鍾佩涵	2924
	雨樹服務站	5936
	翠亨服務站	5937
	武嶺服務站	5938

■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組長	王啓仲	2900/5745
	翁巧芳	2902
	莊惠蓉	2903
	張益嘉	2904
	陳蘭怡	2905
	陳昭澤	2906
	蔡友益	2907/5919
	張維真	2908
	陳淑卿	2909
	謝孟霖	2911
	演藝廳	5919

■ 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組長	許仁豪	2260/3418
	鍾宜芳	2231
	蕭至賢	2232
	陳柏翰	2233
	黃芊菡	2234
	游品卉、莊雅筑	2235
	葉耘綱、鄭雅心	2236
	傅鈴雅	2261
	吳敏菁	2262
	預約晤談	2238
	楊媛甯(資源教室)	2280
	丁俐月(資源教室)	2281
	李存恩、陳祈安(資源教室)	2282
	丁尹君(健康中心)	2250
	賴慧芬(健康中心)	2251
	郭錦暖(健康中心)	2252
	徐瑞琦(健康中心)	2253
	黃思萍(健康中心)	2254
	健康中心家醫科	2255
■ 體育發展組		
組長	張楊家豪	2800/3610
	邱青秀	2820
	周士琮	2801
	許壽紜	2802
	劉岳旻(第2健身房)	2803
	體育館三樓(綜合球場、第1健身房)	2806
	黃義博	2807
	黃志豐(海域中心)	2808
	林煥宇、黃薇、林其君、曾俊龍	2808
	郭家璋(體育館)	2831
	林星佑、巴玉鳳(游泳池)	2833
	網球場	2834

總務處		
總務長	蔡俊彦	2300/5846
副總務長	曾景濱	2394/3411
副總務長	鄭全志	2301
	陳韻棻	2302
	曾瓊瑤	2303
	陳思婕	2304
■ 文書組		
組長	曹雲琇	2310
	陳冠樺	2311
	賴姿伶	2312
	蔡佳琪	2313
	楊旭東	2314
	許秀環(總收發室)	2316
■ 事務組		
組長	黃靜怡	2350
	許展維(動植物)	2351
	黃俊啓(採購)	2352
	王瑞緹(採購)	2353
	李昱(環境)	2354
	史麗伶(採購)	2355
	洪惠珠(工友人事)	2362
	陳美粉(採購)	2363
■ 出納組		
組長	黃雅真	2320
專員	吳秀娥(學費薪資)	2323
	李典容	2321
	許淑惠(帳務)	2322
	董素玲(薪資)	2324
	林依芳(各類所得)	2325
	顏秀芬(各類所得)	2326
	黃資珊(收款)	2328
	蔡秀媚(帳務)	2329
■ 營繕組		
組長	林聰澤	2330
技正	伍文志	2332
待 聘		2333
	吳昭昇	2334
	謝佳妤	2335
	許義銓	2336
	徐誌聰	2337
	李佳穎	2338
	張善泉	2339
	鄭逸立	2340
	待 聘	2341
	葉雅馨	2342
■ 資產經營管理組		
組長	方春婷	2370
	黃敏菁	2371
	江珍燕(學位服借用)	2372
	李子函(場管會)	2373
	陳炳勝(教職員宿舍)	2375
■ 校安防護組		
組長	吳鴻欽	2380
	邱南淵(消防安全)	5960
	盧文斌(校安、學安)	2210
	劉定一(校安、校園公車)	2211
	郭峻豪(校安、防火)	2212

行政部門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明軒	2630/5757
秘書	王尹珊	2240
(英語窗口)	王君瑜	2632
菲律賓臺教中心計畫		3032/2638
貨櫃基地		2246/2247

■ 國際交流組

組長	許玉娟	2631
(英語窗口)	鍾惠雯	2633
陳昭文		2634
鄭欣亞		2634
楊郁蓉(IIPP/TEEP/臺英)		2645
中山美國中心		2634
學術交流基金會		2637
臺灣明德學校		2641

■ 學生交換事務組

組長	康斯証	2631 / 4136
徐如青(出國交換)		2243
張心玲(研修獎學金、中國交換生)		2635
(英語窗口)丁曉緹(外籍交換生)		2636

■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組長	林�晋禾	2241 / 4622
葉慧清(僑生)		2241
(英語窗口)顏心怡		2242
蘇楷涵		2244
蔡仲柔		2244
中山歐盟中心		2244

■ 華語教學中心

主任	李明軒	3034
資深經理	胡佩君	3034
劉育秀		3030
林芷亘		3031
(英語窗口)陳映庭		3032
賴瓊淑(計畫)		3032
張育璋(計畫)		2638
林睿涵(計畫)		263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宗賢	2600
副研發長	陳嬿今	2663
秘書	林稚維	2601
吳季昭		2602
洪慶芸		2603

深耕計畫辦公室

執行長	陳嬿今	2663
謝雅芬		2612
李奕均		2665

■ 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主任	葉博弘	2664
薛蓉蓉		2664

■ 學術發展組

組長	陳俊霖	2611
蔣昀融		2606
黃怡菁		2613
廖彗君		2615

■ 研究資源組

組長	王俊達	2607
林禹希		2605
陳嫚斐		2608
林佩宜		2609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召集人	王亮鈞	5035
吳珮璇		5035

■ 貢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主任	曾韋龍	2680
張玉盈(行政辦公室)		2681
陳書香(EBEAM)		3703
陳彥文(FIB)		3743
蔡承達(NAP-SPS)		3744
陳韋銘		3746
黃明宗(OE-FTMS)		3988
何炤璉(NMR-600 MHZ)		3989
高靖惟(EPMA實驗室)		4072
王光國(Talos F200X)		4073
王良珠(FEG-TEM)		4074
施淑瑛(ESCA實驗室)		4083
顏采容(SEM實驗室)		4085
林顯燦(3010AEM)		4097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鄺獻榮	2400/4340
副處長	蔡崇煒	2402/4368
秘書	王美惠	2401
潘筱薇		2403

■ 策略企劃組

組長	王美惠	2460
洪秋雅		2412
邱郁雅		2413
吳佳容		2414
吳孟純		2461
劉鈺清		2462
李依珊		2465

■ 智慧營運組

組長	林怡璇	2420
康珮熏		2421
石官玉		2423
蘇郁婷		2424
金毓佩		2425

圖書館借還書櫃檯 2426/2427

館際合作服務 2456

郭畊甫 2512

林勝峯 2513

翼錦聖 2516

集思軒 2563

組長 2450

4樓諮詢櫃檯 2451/2452

電子論文審核服務 2453

呂函健 2454

施登凱 2457

丁義雄 2458

校園網頁諮詢服務 2459

陳逸欣 2525

■ 軟體工程組

組長	王聖全	2520
施威志		2521
陳雅俐		2524
潘郁棻		2526
陳奕傑		2527
蘇河吉		2528
楊宗憲		2542
陳俊良		2544
黃崇祐		2545

何昌樺 2546

曹正明 2547

黃春勝 2548

伍鈞陽 2549

■ 資訊安全組

組長	蔡崇煒	2510/4368
待補		2500
蘇家淳、林慈欣		2509
洪于剛		2514
張雅涵、陳柏璋		2515
余冠諺		2517
洪禎憶		2519
祝堅志、E-mail諮詢		2522
廖英捷		2531
黃貴瑛		2551

藝文中心

主任	陳尚盈	2714/3393
----	-----	-----------

■ 展演組

組長	張正霖	2721/3384
沈玉琦		2715

■ 管理組

組長	林宜誠	2721/3392
李道琴		2716
潘姿蓉		2716
李志丞、林鴻志		2717
巫信鴻		2719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產學長	許聖彥	2620
副產學長	郭清德	2621
專員	蔡玉春	2652
陳怡潔		2654
歐政諒		2687

■ 產學合作組

組長	郭清德	2621
陳彥禎		2622
曾子芳		2623
楊立婉		2624
林宛昀		2628
陳威宇		2686

■ 智財新創組

組長	郭哲男	2653
施宇翔		2625
郭怡伶		2651
鄭竹伶		2655
陳靜慧		4571
陳怡潔		4575

■ 推廣教育組

組長	林梅芳	2700
谷芸菲		2700
李佳樺		2702
梁瑋文		2711
推教組		2712

■ 前瞻產業聯絡中心

執行長	黃三益	2688</
-----	-----	--------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14年8月～115年1月

114年4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39294號函備查

月	週次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8			1 3 10 17 24 31	2 4 11 18 25 30	5 12 19 26 27	6 13 20 28 29	7 14 21 29 30	8 15 22 23	9 16 23 30	10 17 24 31	11 18 25 30	12 19 26 27	13 20 27 30	14 21 28 29	15 22 29 30																		
9	一		1 7 14 21 28	2 8 15 22 29	3 10 17 23 30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7 14 21 28	8 15 22 29	9 16 23 30	10 17 24 31	11 18 25 30	12 19 26 27	13 20 27 30	14 21 28 29	15 22 29 30																
10	五		1 5 12 19 26	2 6 13 20 27	3 7 14 21 28	4 9 15 22 29	5 10 16 23 30	6 8 11 17 24	7 9 11 13 14 15 18	8 10 12 13 14 15 18	9 11 12 13 14 15 18	10 12 13 14 15 18	11 12 13 14 15 18	12 13 14 15 18	13 14 15 18	14 15 16 17 18 19 19	15 16 17 18 19 19	16 17 18 19 19	17 18 19 19	18 19 19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28 29 30 31	29 30 31	30 31	31
11	九		1 2 9 16 23 30	2 3 10 17 24	3 4 11 18 25	4 5 12 19 26	5 6 13 20 27	6 7 14 21 28	7 8 15 22 29	8 9 16 23 30	9 10 11 12 13 14 15 18	10 11 12 13 14 15 18	11 12 13 14 15 18	12 13 14 15 18	13 14 15 18	14 15 16 17 18 19 19	15 16 17 18 19 19	16 17 18 19 19	17 18 19 19	18 19 19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28 29 30 31	29 30 31	30 31	31
12	十四		1 7 14 21	2 8 15 22	3 9 16 23	4 10 17 24	5 11 18 25	6 12 19 26	7 13 20 27	8 14 21 28	9 15 22 29	10 16 23 30	11 17 24 31	12 18 25 30	13 19 26 31	14 20 27 31	15 21 28 31	16 22 29 31	17 23 30 31	18 24 30 31	19 25 30 31	20 26 30 31	21 27 30 31	22 28 30 31	23 29 30 31	24 30 31	25 30 31	26 30 31	27 30 31	28 30 31	29 30 31	30 31	31
1			1 4 11 18 25	2 5 12 19 26	3 6 13 20 27	4 7 14 21 28	5 8 15 22 29	6 9 16 23 30	7 10 17 24 31	8 11 18 25 30	9 12 19 26 30	10 13 20 27 30	11 14 21 28 30	12 15 22 29 30	13 16 23 30	14 17 24 30	15 18 25 30	16 19 26 30	17 20 27 30	18 21 28 30	19 22 29 30	20 23 29 30	21 24 29 30	22 25 29 30	23 26 29 30	24 27 29 30	25 28 29 30	26 29 30	27 29 30	28 29 30	29 30	30	31

附註：114/9/8開學；114/12/26期末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六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15年2月～115年7月

月	週次	星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註：115/2/23開學；115/6/12期末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六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想了解教務處發生什麼大小事嗎？

學程

本校目前共有 **134** 個學程（含微學程、整合學程及專業學分學程）可供修習，詳細請見學程介紹網頁。

線上申請修習學程，當學程負責人、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就完成申請流程。上述學程都不是你感興趣的？沒關係！自112學年度起，個人化學程上線啦！想要了解更多？



數位自主學習課程/

由各學院每年推薦課程，提供學生透過 Coursera 等線上教學平台學習，取得課程認證證書後，可辦理認列學分。畢業前至多可認列 **10** 學分。



微學分課程/

透過各單位辦理不同議題或領域之工作坊、活動或演講等累積學分數。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畢業前至多認列 **6** 學分。詳細規定請參考微學分課程平台。

選修學分

自由

共學

• 實踐

不論你來自哪個系，只要你對社會議題、地方行動、永續發展有興趣，「共學・實踐」計畫就是一個讓你發現自我、拓展視野的起點。這裡沒有標準答案，只有和老師同學一起討論、設計、實作的真實挑戰。透過 13 個議題導向的共學實踐計畫，學生可以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針對不同領域背景規劃個人化的學習路徑，進一步為學位證書加值。從在地文化、社區治理到產業合作、海洋環境，你可以加入共學團隊，實際走進場域、解決問題，成為能跨域整合並解決真實問題的人才。

想了解更多，歡迎造訪【共學・實踐】計畫網站！





國立中山大學地圖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mpus Map

0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804 No.70, Lien-hai Road, Gushan District, Kaohsiung, Taiwan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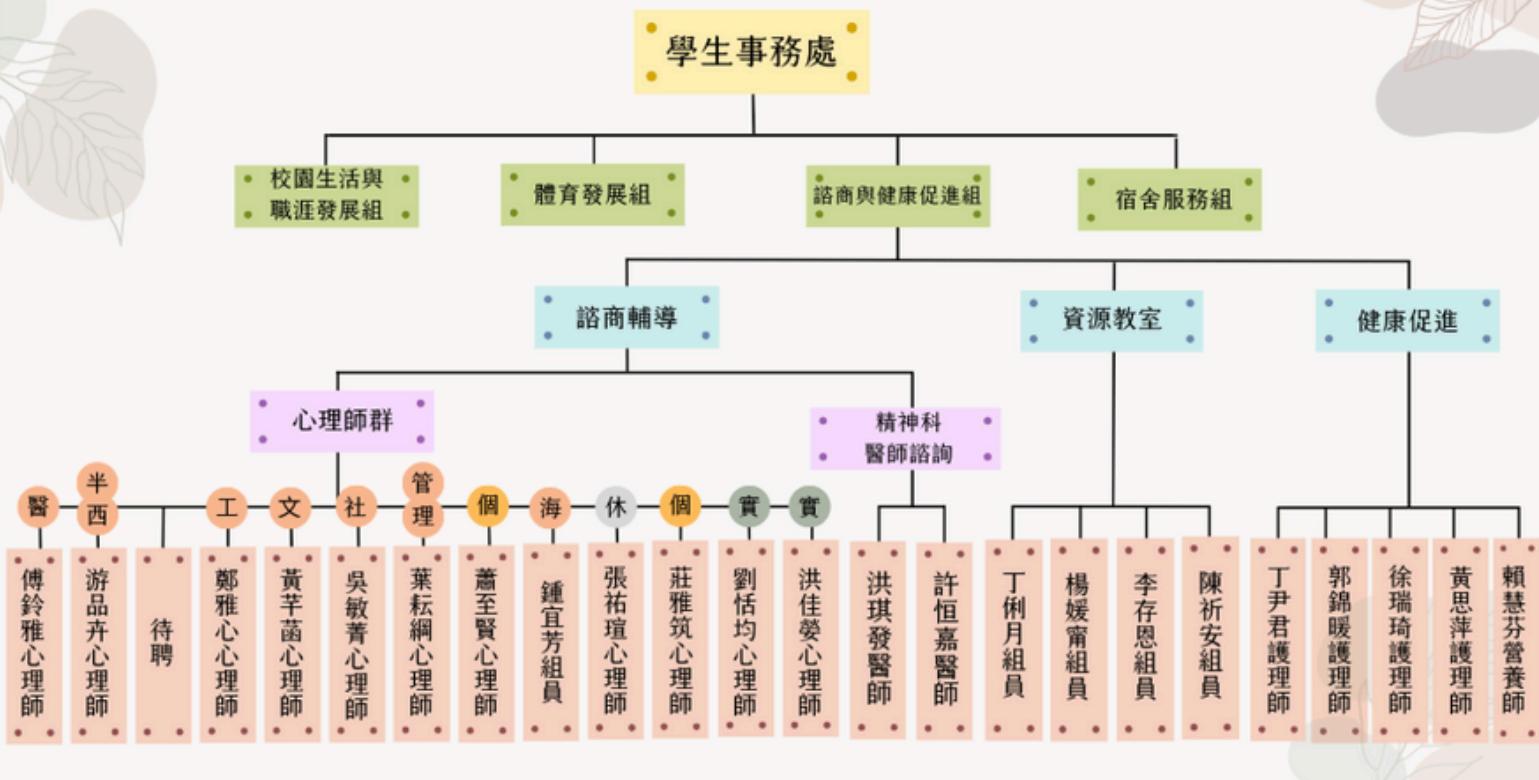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General Services Department Security Protection Group

campus safety and security division
111年9月更新版

諮詢中心聯絡資訊

本校學務處「諮詢與健康促進組」於111年2月正式改組，原名「諮詢與職涯發展組」，在評估學生身心整體的需求後，納入生理層面的健康中心，移出職涯發展的部分，改組後的組織架構，依工作性質分為諮詢輔導、資源教室及健康促進等三個部分，組織架構圖如下：

諮詢與健康促進組組織架構圖



業務介紹

- (一)諮詢中心：個別諮詢、院系所輔導工作、心衛活動、導師業務、心理測驗、班級輔導申請
- (二)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校園無障礙環境資訊、課業輔導
- (三)健康中心：教職員、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家醫科看診服務、一般健康服務、緊急傷病處理

鍾宜芳組員—海洋學院

分機 2231 E-mail: efun@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電話：07-5252-000分機5020~5023